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一、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訂定之。

二、 申請資格：

(一) 修業一年以上，且在校期間學生任選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86 分。

(二) 申請入學前已修畢全部必修學分，且總修習學分數達十八學分以上。

三、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當年度招生簡章之公告為準，

且以本系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乙份

(二) 各學期成績單乙式五份

(三) 研究計畫乙式五份

(四) 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乙式五份

(五)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專兼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

五、 本系系主任同意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後，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評審

委員會辦理甄選，書面審核及口試成績各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委員會依

據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並送請系務會議通過。

六、 本系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

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指定。基於迴避原則，推薦教授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 七、 甄選結果確認申請人符合規定資格並報請校長核定並送教育部備查者，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且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合計。
- 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且於博士班修課期間所修讀之學分得採記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 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籍、成績管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照 片
生 日		身 分 證 號		
申 請 學 年 度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大 學 (或同等 學歷)	校 名	科 系	起 迄 時 間	
重 要 經 歷				
資 料 附 件				
☐ 各學年成績單一式五份				
☐ 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 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一式五份				
☐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專 (兼) 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				

申請人 _____ (請簽名)